

姓名	准考证号	
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 (手机)	

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,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,或者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,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,不得参加本次考试,并按楚雄州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

我已阅读并了解 2022 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(笔试) 楚雄考区疫情防控要求,并 从考前 14 天起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认真考虑,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-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从考前14天起的体温均属实。
-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3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,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- 4.考前 14 天内,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
 - 5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,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体温记录(考试前14日起至考试当天)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
2月26日		3月6日		
2月27日		3月7日		
2月28日		3月8日		
3月1日		3月9日		
3月2日		3月10日		
3月3日		3月11日		
3月4日		3月12日		
3月5日				

考前 14 天行动轨迹

(如: **县--**县)

考 生 签 名:

承诺日期: 2022 年 月 日

注:《承诺书》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,应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